

從王安石的文學作品，
探討實行熙寧變法的方向

目錄	
第1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頁 2
第2章 研究內容	頁 3-18
2.1 王安石在變法前的政治思想來源和對推行變法的決心	頁 3-7
2.1.1 王安石在變法前的政治思想來源	頁 3-4
2.1.2 王安石對推行變法的決心	頁 5-7
2.2 北宋社會現況對王安石推行變法的影響	頁 7-17
2.2.1 經濟方面	頁 7-10
2.2.2 軍事方面	頁 10-12
2.2.3 教育方面	頁 12-18
第3章 結論	頁 19

第1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王安石(1021——1086 年)，字介甫，是北宋政治家，他一生主要在宋仁宗和宋神宗兩朝時為官。王安石曾任淮南判官、揚州僉判、中央三司度支判官、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在熙寧三年，王安石受宋神宗之命全面實行熙寧變法（或稱熙豐變法），直至元豐年間，此變法仍在實行（熙寧變法在 1069——1086 年推行）。王安石在熙寧變法時致力保家衛國，他在軍事、經濟、教育等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的方面都矢志改革。¹

是次研究藉透過王安石創作的著名文學作品（例如詩、諫書、散文等），探討有關他變法的方向。

是次研究主要分為兩部分，包括王安石對推行變法的決心及北宋社會現況(針對經濟、軍事、教育)對王安石推行變法的影響。

¹ 中國文化研究院：「政治與文學掛鈎的王安石」 <https://chiculture.org.hk/tc/china-five-thousand-years/1380>

第2章 研究內容

2.1 王安石在變法前的政治思想來源和對推行變法的決心

2.1.1 王安石在變法前的政治思想來源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主要來自儒家學說，在《上仁宗皇帝萬言書》中可見王安石有效法先王之道的儒家思想。同時，王安石的政治思想亦可以從《三不欺》以及《賈生》兩篇文學作品中作研究。

➤ 文學作品:

(1) 《上仁宗皇帝萬言書》²

「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百姓都，為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觀方今失，正在於此而已。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今之知。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余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為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

➤ 寫作背景：

《上仁宗皇帝萬言書》嘉佑三年（1058年），當時王安石為度支判官，當王安石進京述職時，作了這篇長達一萬字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提出了變法主張。在此次上疏中，王安石總結了自己多年作為地方官經歷，指出自己多年來發現國家積貧積弱的局面：社會風氣敗壞、國防安全堪憂，指出症結的根源在於為政者不懂得法度，解決的根本途徑在於效法古聖先賢之道、改革制度，繼而提出了自己對人才政策和方案的想法，建議朝廷改革取士、重視人才。所以這篇文章可以從王安石提出的政策的特式和風格看到他的政治主張和思想。

➤ 與變法的關係：

王安石受如孟子的儒家思想影響，並主張要行仁政。即使王安石主要偏向儒家，但他在治理國家時則兼用百家思想，可見他有別於傳統儒家政治家。他在《萬言書》中亦曾說到：「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為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由此可以看出，王安石認為儒家思想亦需要跟隨時間而改變，他不認同只是盲目跟隨因循守舊的儒學。

²張祥浩、魏福明，2006。《王安石評傳》，頁200-201、205-207。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文學作品:

(2) 《三不欺》³

「君任德，則下不忍欺，君任察，則下不能欺，君任刑，則下不敢欺……蓋聖人之政，仁足以使民不忍欺，智足以使民不能欺，然後天下無或欺之者矣。」意思是要兼備任德、任察、任刑才能治理好國家。

➤ 與變法的關係：

王安石除了儒家思想外，他更主張要創立法度來治理國家，可見他參考了法家的一些思想。他主張聖人的為政之道是兼用德、察、刑。認為三者都各有功用，不能偏廢。他重視政刑的教化功用，這亦表現在他的新法改革上。

➤ 文學作品:

(3) 《賈生》⁴

「一時謀議略施行，誰道君王薄賈生。爵位自高言盡廢，自古何啻萬公卿。」

➤ 寫作背景：

詩中王安石描述的人物是在西漢提出重農抑商的賈誼。王安石在詩中寫賈誼最開始提出的主張，是被漢文帝採用了，只是因為那些佞臣的毀謗，導致君臣相背，最後被外放。¹王安石寫這首詩的時候，正是在主持變法。宋神宗啟用王安石變法，但是觸犯了保守派的利益，因此遭到許多人的毀謗，最後王安石只得辭去相位。因此，他認為自己與賈誼的處境相同。

➤ 與變法的關係：

王安石通過描述漢文帝施行了賈誼的政策來說明君王的重要性，並進一步從側面反映了王安石在熙寧變法中的政治主張，他認為君權是變法推行的重要因素。

³ 《臨川先生文集》，卷 67:《三不欺》

⁴ 中華詩詞網:<http://www.haoshici.com/Wanganshi89239.html>

2.1.2 王安石對推行變法的決心

王安石的變法的決心亦能從他的文學作品中看得見，例如在《遊褒禪山記》、《登飛來峰》、《答司馬諫議書》中可見王安石對推行變法的決心。

➤ 文學作品:

(1) 《遊褒禪山記》⁵

「……於是餘有嘆焉。古人之觀於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無不在也。夫夷以近，則遊者眾；險以遠，則至者少。而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有志矣，不隨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有志與力，而又不隨以怠，至於幽暗昏惑而無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然力足以至焉，於人為可譏，而在己為有悔；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此餘之所得也！

餘於僕碑，又以悲夫古書之不存，後世之謬其傳而莫能名者，何可勝道也哉！此所以學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

➤ 寫作背景：

這篇文章作於 1054 年王安石 34 歲時（1054 年）辭了舒州通判任一職，在回家的路上游覽了褒禪山，三個月之後他以回憶的手法寫了這篇文章。

➤ 與變法的關係：

在這篇文章中可見王安石明白到要看到美景就要先努力，即使其他人怎樣看小或認為他沒有能力達到目的時，他仍要堅持下去。當中「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最為重要，意指即使盡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仍未能成功，亦無悔。可見王安石在做事情上有堅持的決心，這亦從他在變法初時時儘管受到部分官員反對仍繼續推行新政。

➤ 文學作品:

(2) 《登飛來峯》⁶

「飛來山上千尋塔，聞說雞鳴見日升。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

⁵ 中國國學網：「王安石《遊褒禪山記》賞析」<http://www.confucianism.com.cn/html/wenxue/3035258.html>

⁶ 讀古詩詞網：https://fanti.dugushici.com/ancient_proses/68481

➤ 寫作背景：

這首詩作於 1050 年，王安石三十多歲時，寫他登飛來峰時的所見所感。他登上飛來峰上的千尋塔，雞鳴時看見紅日冉冉升起；詩人遙望遠方，並不擔心視線被白雲遮擋，因為自己正站在塔的最高處。

➤ 與變法的關係：

這首詩是王安石初涉宦海之作。此時年少氣盛，抱負不凡，正好借登飛來峯抒發胸臆，寄託壯懷，可看作萬言書的先聲，實行新法的前奏。此外，詩人加上“不畏”二字。表現了詩人在政治上高瞻遠矚，不畏奸邪的勇氣和決心。這兩句是全詩的精華，蘊含着深刻的哲理：人不能只為眼前的利益，應該放眼大局和長遠。反映了他年少已經有改變國家的決心，並且從年少就已經預料到要推行新法必定會受到很多人反對，但他依然無畏無懼，可見王安石推行變法的決心。

➤ 文學作品：

(3) 《答司馬諫議書》⁷

「某啟：

昨日蒙教，竊以為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

蓋儒者所爭，尤在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為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為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為生事；為天下理財，不為征利；辟邪說，難壬人，不為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

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眾為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眾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眾何為而不洵洵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為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為，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嚮往之至。」

➤ 寫作背景：

這篇散文作於 1071 年。熙寧二年（1069 年）二月，任參政知事的王安石開始推行新法。第二年，司馬光給王安石寫了三封長信——《與（王）介甫書》批評王安石，要求王安石廢除新法，恢復舊制。於是王安石就寫了《答司馬諫議書》反駁司馬光。

⁷ 楊義，陳鐵民，陳才智，2006。唐宋散文選評，頁 208-213。香港：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 與變法的關係：

王安石在這封信中，剖析自己實行變法是真心實意的為了興利除弊、富國強兵而實施新法，不是以權謀私。認為司馬光信中對自己的批評與作為，有所誤解，因此氣定神閒、理直氣壯的逐項為自己辯護，並且重申他變法的決心，朝政絕不能再這樣積非成是的因循苟且下去。藉以說明司馬光的攻擊名實不符，全是謬論。文章亦逐條駁斥司馬光的謬論，揭露出宋朝大部分官員保守、腐朽的本質，表示出作者堅持改革，絕不為流言俗語所動的決心。整篇書信雖然措辭委婉、語氣平和，但是維護新法的態度斬釘截鐵。

其中第二段是全文反駁的重點，作者以如果名義和實際的關係已經明確了，那麼天下的大道理也就清晰了。「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一句為論證。其後分別對保守派謬論進行駁斥，表明自己堅持變法的立場。針對司馬光指自己侵奪了官吏們的職權，製造了事端，爭奪了百姓的財利，拒絕接受不同的意見，因而招致天下人的怨恨和誹謗，「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指「自己只是接受皇帝的命令，不能算是侵奪官權；實行古代賢明君主的政策，用它來興辦有利的事業、消除弊病，不能算是製造事端；為天下治理整頓財政，不能算是與百姓爭奪財利；抨擊不正確的言論，駁斥巧辯的壞人，不能算是拒絕接受規勸。至於社會上對我那麼多怨恨和誹謗，那是我本來早就料到它會這樣的。」

以上反映了王安石對自己變法是正確的做法的信心，表示出他不論如何都會堅持改革，絕不為流言俗語所動搖。

2.2 北宋社會現況對王安石推行變法的影響

2.2.1 經濟方面

第一、北宋集權政策令土地兼併的現象出現，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

➤ 背景：

北宋建國初期，君主都沒有推行措施抑制兼併，地方的豪強便因而公然大量兼併土地，過程中則不需向朝廷繳交賦稅。最後土地不斷集中在豪強手中，例如在宋神宗朝時全國三分之二的土地都集中在官員、僧侶、豪強等手上，而國家的賦稅收入則不斷減少，甚至出現國庫空虛的情況。所以，農民因兼併而失去田地來耕種，他們無法靠自己的土地來制產而選擇成為豪強的蔭庇戶，可是卻要承受着豪強的剝削，例如向繳交豪強的稅額較普通一戶向朝廷繳交的稅額多幾倍。

➤ 文學作品:

(1)《兼併》⁸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為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闖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

➤ 寫作背景：

這首政治詩作於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當時他任職舒州通判。當時，地主兼併土地的現象相當嚴重。王安石久在地方任官，深知這種現象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危機，影響社會穩定。這首詩比王安石揭露了宋王朝縱容兼併的弊政，亦怒斥了那些反對抑制兼併的“俗儒”、“俗吏”。

➤ 與變法的關係：

三代意指夏、商、周，當時君主合平均地分配國家資源給百姓，所以未有出現兼併的情況。然而，「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一句開始道出地方豪強掌握了社會財政，開始兼併土地。最後一句「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更點出官吏亦加入兼併土地，因此百姓在這環境下生活十分困苦和可憐。王安石在這詩中表達了他對百姓的苦況很是同情，更在揭示了土地兼併不斷加劇，需要推行變法才可嘗試扭轉這個嚴重影響百姓的社會弊病，令百姓不再有很重的賦稅負擔。

➤ 文學作品:

(2)《發廩》⁹

「先王有經制，頒布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並。非民獨如此，為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大意苦未就，小官苟營營。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駕言發富藏，雲以救鰥嫠。崎嶇山谷間，百室無一盈。鄉豪已雲然，罷弱安可生。茲地昔豐實，土沃人良耕。他州或皆窳，貧富不難評。幽詩出周公，根本詎宜輕。願書七月篇，一寤上聰明。」

⁸ 唐梓彬，2016。《王安石詩歌及其詩學研究: 唐宋詩歌演變抉微》，頁 45-46。

⁹ 中華詩詞網：發廩 <http://www.haoshici.com/Wanganshi88904.html>

➤ 與變法的關係：

上文主要描述當時人民在社會上貧苦的情形，除了表達王安石愛民如子的思想外，也暗示出王安石希望幫助人民脫離貧窮。後來王安石變革中包括了青苗法、免役法等等，這些不同的改革措施都是希望接濟百姓，鼓勵他們開墾，獲得土地並維持生計，可見此文深入反映了當時人民的淒慘狀況，啟發了王安石在後來經濟變法上的措施。

第二、北宋在俸祿方面開支很大。

➤ 背景：

北宋的官員隊數量龐大，例如宰相由數個人同時擔任、中央亦設樞密使、參知政事、三司使來分掌國家軍、政、財權；而地方政府亦參照此模式，因此官員數量是前朝的數倍。另外，朝廷對官員的待遇較優厚，例如一個官員可以推薦十多個親屬成為官員。除此之外，北宋重文輕武，所以朝廷大興科舉，考生一旦成功任官，即便沒有官位空缺，朝廷會向他們發放俸祿。而北宋雖有大規模的軍隊，但是欠缺系統化的訓練，戰鬥力較低。可是國家為保持國家穩定，所以即使在官員和軍隊等方面開支大，亦要保持發放俸祿，結果加劇國家在朝中、社會百姓生活上的積貧情況。

第三、北宋對外政策開支大。

➤ 背景：

北宋軍事力量較弱，對外戰爭都是失敗居多，只能每年向遼國、西夏、吐蕃繳付一定金額的銀兩。所以亦令國庫更空虛，國家更積貧。

➤ 文學作品：

(1)《與趙高書》¹⁰

「某啟：

議者多言遽欲開納西人，則示之以弱，彼或倔強。以事情料之，殆不如此。以我眾大，當彼寡小，我尚疲弊厭兵，即彼偷欲得和可知。我深閉固距，使彼不得安息，則彼上下忿懼，並心一力，致死於我，此彼所以能倔強也。我明示開納，則彼孰敢違眾首議欲為倔強者？就令有敢如此，則彼舉國皆將德我而怨彼，孰肯為之致死？此所以怒我而息寇也。老子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此之謂也。

至於開納之後，與之約和，乃不可遽，遽則彼將驕而易我。蓋明示開納，所以息其眾而紓吾患；徐與之議，所以示之難而堅其約。

¹⁰ 臨川先生文集 卷第七十三

聖上恐龍圖未喻此旨，故令以書具道前降指揮。如西人有文字，詞理恭順，即與收接聞奏。宜即明示界上，使我吏民與彼舉國皆知朝廷之意。」

➤ 與變法的關係:

從書信中，可以見到王安石提出人民討厭戰爭，因此不鼓勵宋朝不停發動對外戰爭，認為只會令對方發起更大反抗。此外為了增加國庫收入，制定了三司條例司，定出全國每年的財政預算，可以確保國家不會將過多資源放於對外戰爭。

2.2.2 軍事方面

第一、地方邊境軍事實力差，令邊境入侵嚴重。

➤ 背景：

北宋初期的全國軍隊分為守京師的禁軍和守地方和邊疆的廂軍，而廂軍更疏予訓練和，所以質素較禁軍差，導致地方防禦力較中央弱。

第二、軍制缺乏完善的退休制度，令政府財政負擔重

➤ 背景：

宋朝軍制缺乏完善的退休制度，所以朝廷仍然會發放俸祿和一直招募新軍，因此造成了兵多而弱和冗兵問題。

➤ 變法內容:

裁冗兵、減少兵額（規定由馬軍三百人和步軍四百人組成，最終數目少於八十萬名士兵）、壓縮編制、合併軍營（把各地馬步軍營由五百四十五營省減並合併為三百五十五營）、不合格的禁軍降為廂軍（禁軍中若有不勝任者便降為廂兵；若廂軍中有老弱者，則取消其兵籍）、裁汰老弱的廂兵（禁軍中若有不勝任者便降為廂兵；若廂軍中有老弱者，則取消其兵籍）、置將練兵（全國由九十二名將領分別訓練和統領三千至萬士兵軍隊，而每支軍隊會固定在一個轄區）。¹¹此舉提升軍隊素質，又可節省軍費開支。

¹¹ 現代教育知識分子史書本

第三、更戍法影響軍隊作戰能力。

➤ 背景：

更戍法規定禁軍每隔三年換防一次，造成「兵不專將，將不專兵」的情況，令朝廷耗費不少，影響軍事訓練和作戰能力。

第四、文官掌軍事令宋朝軍力積弱。

➤ 背景：

中央為防武將擁兵自重，所以在軍事上尤其重文輕武。北宋任用文官來處理軍事，例如掌管全國軍事要務的樞密使、經略安撫使和帶兵的將領便是由文人擔任。雖然這措施的確減少了武將勢力坐大的問題，但卻由於文人的軍事知識只限於兵書上的資料，因此他們缺乏實際行軍打仗的經驗，令北宋軍力更積弱。

➤ 文學作品：

(1) 《省兵》¹²

「有客語省兵，兵省非所先。方今將不擇，獨以兵乘邊。前攻已破散，後距方完堅。以眾亢彼寡，雖危猶幸全。將既非其才，議又不得專。兵少敗孰繼，胡來飲秦川。萬一雖不爾，省兵當何緣。驕惰習已久，去歸豈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猶兵然。省兵豈無時，施置有後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百官勤儉慈，勞者已息肩。遊民慕草野，歲熟不在天。擇將付以職，省兵果有年。」

➤ 寫作背景：

這篇文章作於宋任宗皇祐元年（1049年）八月，當時王安石任知鄞。當時，朝廷執政大臣文彥博、龐籍等人建議皇上淘汰冗兵以節省開支。王安石就這件事作了《省兵》一詩，表達他的看法。

➤ 與變法的關係：

詩中表達了王安石認為必需要裁減軍隊數目，可是亦要在合適的時候才能實行。王安石強調現時將領不精和兵多老弱，軍隊數目龐大仍能抵抗外敵；如果在這時裁兵則令防禦力下降和未能快速適應農耕的生活方式，變相無助減少國家支出。

¹² 李勤印，2005。《王安石》，頁14-15。台灣：知書房出版社

因此王安石提出只要政治清明、可有足夠能力推動生產的情況下，才能令百姓負擔減少和願意務農，此時便是商議省兵的時候。由此可見，王安石很了解軍制的問題，並從多方面分析這問題應如何處理。

2.2.3 教育方面

第一、士子中舉機會低，社會流動性低。

➤ 背景：

在總人口日增及連帶影響考生人數日增的大趨勢下，士子中舉機會日益艱難。雖解試錄取總人數增加，但錄取名額的分配，由真宗起從比例制改為定額制，每次解試總解額由北宋的約 1,000 人增至南宋的約 2,000 人，而應考生總數則從 1 萬餘人增至近 40 萬人，導致錄取比例大幅降低，但後來改採定額制。如此低的錄取率，足以反映僧多粥少、供需失調的問題。

➤ 變法內容：

在州郡廣設學校，設太學三舍法，上舍優等生可授官職，中等成績的等同進士及第。¹³

➤ 文學作品：

(1)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為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¹⁴

➤ 寫作背景：

上書是王安石在嘉祐三年(1058 年)任提點江東刑獄任滿返京述職時，寫給仁宗皇帝趙禎的上書。這封上書，實際上不僅是王安石要求革新變法的具有綱領性的政治論文，而且也是他的人才政策和方案的基本設想，加上完成了在地方官的任期後，王安石徹底了解到民情及社會上大大小小的問題，在愛民的心境下，他希望進行迫切的改革以幫助社會上的人民。

¹³ 現代教育知識分子史書本

¹⁴ 見《臨川文集》三十九，〈上仁宗言事書〉，頁 218-226

➤ 與變法的關係：

在這篇文章中，王安石暗示人才不足的原因是陶冶不得其道，他提倡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當中的「教之之道」是指教育人才的方法。王安石一直認為社會有很多有志之士，然而人才不足的原因在於學校，他認為學校是養人材的基礎，因此王安石在變化中廣設學校，着重發展健全的學校體制。另外他也恢復及創立培養專才的武學等，令有志之士接受教育的途徑更為完善。

「取之之道」意思為選取人才的方法，目的是確保能夠知人善任，及成功選拔真正有才能之士。王安石抨擊及改革恩蔭制度，要求增加其操作透明度，以選拔有才能的人；另外它有主張恢復薦舉制度，希望完善科舉；再者他又重視官學，在太學中得到優等成績的人才可受官職，可見《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能夠體現王安石重視人才的素質。

➤ 文學作品:

(2)《乞改科條制劄子》¹⁵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並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於南省所添進士奏名，仍具別作一項，止取上件京東等五路應舉人並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向習進士科業。如允所奏，乞降敕命施行。」

➤ 與變法的關係：

這文章直接指出學校對於人才培養的重要，人才須接受老師的教育，才可以對國家有所貢獻。另外直接指出要廢除明經科，在國家各地廣智學校，並增加進士人數，此文充分直接表示了王安石改革的決心及內容。這文章也暗示了他希望盡快從教育方面進行變法以振興國家的決心。

¹⁵ 《臨川文集》卷四十二，〈乞改科條制劄子〉，頁 97

第二、科舉制度束縛思想，不利國家培育專才。

➤ 背景：

科舉考試的內容局限於儒家的幾部經典著作以及華麗的詩詞歌賦，考試的方法迫使人以死記硬背為主。學校的教育部署又是圍繞着科舉制進行的，成果便導致了學校教育中重文、史，輕實學；重記誦而不求義理，形成了教條主義，情勢主義的學習風尚。

➤ 變法內容：

改革科舉:進士科考試改以經義、策論，取代詩賦，又設律學、醫學、武學。¹⁶

➤ 文學作品:

(1)《試院中》¹⁷

「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世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

➤ 與變法的關係：

在這一文中，王安石會過自己年輕時的經歷，認為年輕人應該講求實用的道理，直接抨擊以詩、賦取士的科舉制度令人閉門學習詩賦，士人以此方式進入官場卻無助政治。詩中「聖世選才終用賦」講求士人應該要通經致用，亦表達了他希望朝廷重用有經世濟學的人才，與王安石教育改革無不扣連。熙寧變法令本來以詩賦為主進士科變成不試詩賦，以策論為主，兼試經義；而三經新義也成為科舉讀本。可見此文能夠體現王安石重視經學的思想。

¹⁶ 現代教育知識分子史書本

¹⁷ 《臨川文集》卷三十，〈律詩十七〉，頁 168

➤ 文學作品:

(2) 《傷仲永》

「金溪民方仲永，世隸耕。仲永生五年，未嘗識書具，忽啼求之。父異焉，借旁近與之，即書詩四句，並自為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為意，傳一鄉秀才觀之。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或以錢幣乞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環謁于邑人，不使學。

余聞之也久。明道中，從先人還家，于舅家見之，十二三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又七年，還自揚州，複到舅家問焉。曰：「泯然眾人矣」。

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于材人遠矣。卒之為眾人，則其受于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為眾人，今夫不受之天，固眾人，又不受之人，得為眾人而已耶？」

➤ 寫作背景：

本文作於宋仁宗慶曆三年（西元一零四三年）。當時，作者在揚州任簽判，因公差順路回故鄉臨川。在金溪舅父家得悉鄉民方仲永的情況，有所感觸，於是寫了這篇文章，這件事對王安石的啟發成為了他日後改革的先聲。

➤ 與變法的關係：

在這篇文章中，仲永擁有先天的聰慧，然而因為缺乏後天教育，最後淪為普通人。王安石一方面借此文強調後天教育及學習對成材的重要性，告誡人們絕不可以單純依靠天姿而不學習；一方面也諷刺當時社會普遍人不重視後天學習，反而重視利益多少，為許多天才淪為庸才感到惋惜。由上可見，王安石認為後天的努力比天賦、才華更重要，與王安石後來努力改革科舉及教育有甚大的連結。王安石後來廣設學校，強調士人應對當時的讀本有個人見解而不是強調其背誦能力，重視身教等主見，都能在《傷仲永》一文中體現到。

➤ 文學作品:

(3.1)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 時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為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 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所謂陶冶 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

➤ 寫作背景：

是王安石在嘉祐三年(1058年)任提點江東刑獄任滿返京述職時，寫給仁宗皇帝趙禎的上書。

➤ 與變法的關係：

「養之之道」意思為對造就人才的方法，與「教之之道」不一樣的在於養材重視人材所學的內容，而不是學習的途徑。王安石一方面強調以法治約束官吏及人民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重視禮法去培養人們道德。因此他廢除明經等希望士子能真正了解所學的內容另有個人的看法。同時他亦以三經新義為科舉讀本並統一學說，當中有強調周禮等，也可體現重視士人所學。

➤ 文學作品：

(3.2)《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乃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¹⁸

➤ 與變法的關係：

以上可見王安石認為先前科舉所考的內容與天下國家之實用毫無關係，因此他改革科舉考核內容，希望所取錄的人才能夠真正認識如何為國家辦事。

(4)《詳定試卷》¹⁹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揚雄。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

➤ 寫作背景：

《詳定試卷》是王安石寫的第二首七言律詩。宋嘉祐六年(1061)朝廷春試，王安石與天章閣待制楊畋同任詳定官。當時他負責評定試卷，閱讀到很多考生的試卷，從中產生了自己的想法。

➤ 與變法的關係：

此文表達了王安石對科考以詩賦取才制度的不滿，與之前的例子相約同樣是體現了後來改革科舉考核內容的變法。

¹⁸ 《臨川文集》三十九，〈上仁宗言事書〉，頁221

¹⁹ 《臨川文集》卷十八，〈律詩十七〉，頁9

第三、不能配合教育。

➤ 背景：

宋朝的科舉對士大夫不能有教育及指導的能力，民間之學甚盛，但官學則甚弱，學校由政府主持，往往利不勝害。加上士人科舉合格後即授予官職，失卻了唐代切實歷練之過程。因此，科舉出身的官員，均無所作為。

➤ 變法內容：

士子及第即授官職變為及第後須試律令和刑法大義。²⁰

➤ 文學作品：

(1)《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

「三司副使不書前人名姓。嘉祐五年，尚書戶部員外郎呂君冲之，始稽之眾史，而自李紘已上，至查道，得其名；自楊偕已上，得其官；自郭勸已下，又得其在事之歲時。於是，書石而鏡之東壁。

夫合天下之眾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強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子猶為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行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為先急，而況于後世之紛紛乎？

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于上而改之。非特當守成法，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于天下如何也！觀其人，以其在事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呂君之志也。」

➤ 寫作背景：

《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是北宋文學家王安石于嘉祐五年(1060年)創作的一篇散文。作者在簡略說明自己的寫作緣由之後，闡述財政管理這項工作及負責管理財政的官吏的重要性，提到了社稷安危的高度，進而提出完善法制、選才理財的主張。

²⁰ 現代教育知識分子史書本

➤ 與變法的關係：

在此文中，王安石表面是強調三司副使這個官職，然而同時他亦暗示官員對社會的重要性。王安石重視民生，他提出天下法律是由官吏來捍衛，而法律管理天下財物，財物則可以聚合天下百姓，可見官吏的地位及重要性。他在文中指出三司副使的重要性，而暗示挑選官吏的重要性；另外他亦諷刺當時的官吏不重視法律，強調官員品行的重要。以上可見王安石重視官員對法律的認識及實行，而後來王安石的教育改革令本來士子及第即授官職變為及第後須試律令和刑法大義，可見《度支副使壁題名記》一文就可以反映王安石在改革中的方向。

(2)《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一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 寫作背景：

是王安石在嘉祐三年(1058年)任提點江東刑獄任滿返京述職時，寫給仁宗皇帝趙禎的上書。

➤ 與變法的關係：

在這篇文章中，王安石認為國家貧窮，風俗敗壞不是因為天下沒有有志之士，而是因為社會不知道法律的重要。本文想表達的意思與《度支副使壁題名記》相似，只是不懂法律的不再限於三司使，而是整個社會的有志之士。王安石後來要求士子及第後須試律令和刑法大義，可見王安石希望令入仕的有識之士都了解法律大義，以整頓全國吏治，改善社會風氣及提升官員質素。

第3章 結論

總括而言，是次研究運用了十四篇王安石創作的遊記、諫書、詩和其他文章等，探究了他實行熙寧變法的方向，包括從文學作品中了解他決意要改革的決心，以及他的作品如何揭示國家在軍事、經濟和教育三方面的問題，並分析王安石如何就這些社會問題而訂立改革政策，造就熙寧變法的出現。

一、王安石對於熙寧變法有堅定的決心。

從三篇王安石的文章，可以分析出王安石變法的堅定決心緣於王安石一位自信的政治家、思想家，他堅信熙寧變法是理想的變法，他不會為別人的反對意見而動搖他改革的決心。他亦認為要成功變法必須排除萬難，但他並不畏懼別人的反對意見，認為變法最終可以成功，令他在政治舞台上大放異彩，亦可以證明他的才華。

二、北宋社會背景弊端令王安石有變法的意向。

當時北宋社會在不同方面都出現很多問題，令百姓生活困苦。因此王安石有很多諷刺時弊、向皇上提供意見、為同僚提意見的文章，可見他十分關心社會亦對北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都有很多不同的主張。他期望能透過他主張的變法改革時弊，改善人民生活。可見王安石確實做到「保家衛國，矢志改革」。